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及实践创新，发挥广大会员单位的研究积极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联合出版社等合作单位、聚焦相关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年度系列专项课题研究。为切实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充分发挥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宏观决策、服务高校办学实践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1. 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和范围：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2. 学会负责课题的组织统筹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强立项评审、课题开题、中期检查及课题结题等各项流程的规范管理。

3. 学会根据专项课题内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和水平。

二、课题立项

4. 合作单位负责编制各专项选题的研究指南，由学会统筹专项课题申报。专项课题的选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1条所规定的研究任务和范围，课题研究要符合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际需要，突出高等教育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痛点问题。

5. 申报通知发布后，课题主持人按要求填报《研究课题申报书（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学会。课题主持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主持人应为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工作人员，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当与课题研究相关；

（2）课题主持人当年有在研或未完成学会课题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参与本年度本专项课题申报；

（3）如课题主持人申报当年多个专项课题，最多只能获批一项；

（4）课题主持人不得以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或其他厅级以上课题重复申报学会专项课题。

6. 选题研究范围参照各专项课题申报通知中公布的课题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7. 学会与合作单位组成工作组，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评审。

8. 学会通过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会正式公布课题立项名单。

9. 各合作单位根据各专项课题资助标准、将课题资助经费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

三、研究与管理

10. 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开展研究，课题要坚持“四新四真”研究原则，即“运用新思维，抓住真问题；探讨新模式，做好真研究；开拓新境界，推动真创新；作出新贡献，确保真管用”，立足教育改革实践、抓准突出问题、聚焦关键环节，深入开展研究，提出能够切实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重要咨询建议。

11. 课题研究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12. 课题变更申请。如涉及课题负责人（主持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课题延期变更等，须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由课题负责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下载并填写纸质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教研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高教所/高职所等职能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报学会审定。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课题立项的相关信息。

13.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注明其为学会专项课题支持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归属学会、专项课题合作单位和课题完成学校。鼓励课题研究成果创新，除研

究总报告、研究论文及专著外，研究成果还可以研究专报、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形式呈现。

四、鉴定与结题

15. 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正常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的 2 年内。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报学会审定，研究时长不超过 3 年。不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16. 学会按一年四季度接收各单位的结题申请和材料提交。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可提交结题申请，学会不再另行发布课题的结题通知。结题验收环节包括：单位先行验收、结题材料提交至学会、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共四个阶段。

17. 单位先行验收：课题负责人完成相关结题报告材料后，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先行组织结题验收，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 5 人，校外专家至少 1 人，鉴定结题费用由所在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专家评审后须经所在单位的教研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18. 材料提交至学会：经单位先行验收后的结题材料，须通过单位分管课题的教研职能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至高教学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三份、结题成果支撑材料等一份。各单位须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15 日之前提交当季度验收课题的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19. 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秘书处在接收学校报送的结题材料后，将根据结题验收的基本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规范的材料将反馈审查结果，促使课题负责人及团队进行补充和调整；对符合规范的结题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20. 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学会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按照一年四季度、共四次集中进行学会各类课题结题的验收工作（一般为每季度的末期）。

21. 成果推广：学会秘书处将对《结题报告书》中的“研究成果精粹”将与课题信息（包括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等）一同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开发布，以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传播交流与转化应用。课题负责人及团队在填写此部门内容中，须明确在制式表格中表明是否进行课题精粹发布。

22. 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证书中的课题组成员限 10 人以内。评审不通过的课题，将敦促其整改；整改后尚不能通过评审的课题，将做撤项处理。

五、附则

23. 本办法及办法中提及的《结题报告书》、《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等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jxh.cn/>)查找。